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54,317	—
銷售成本		(67,005)	—
毛利		87,312	—
其他經營收入		218	344
分銷成本		(15)	—
行政費用		(18,827)	(4,760)
其他支出	(4)	(112,882)	—
經營虧損		(44,194)	(4,416)
財務費用	(5)	(33,139)	—
稅前虧損		(77,333)	(4,416)
所得稅支出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	(77,333)	(4,41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7)	<u>(98,734)</u>	<u>(209,259)</u>
本年度虧損		(176,067)	(213,675)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u>	<u>(1,55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76,067)</u>	<u>(215,227)</u>
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79,113)	(217,814)
非控股權益		<u>3,046</u>	<u>4,139</u>
		<u>(176,067)</u>	<u>(213,675)</u>
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79,113)	(219,366)
非控股權益		<u>3,046</u>	<u>4,139</u>
		<u>(176,067)</u>	<u>(215,227)</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仙)		<u>(15.82)</u>	<u>(26.44)</u>
— 攤薄(每股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仙)		<u>(6.83)</u>	<u>(0.54)</u>
— 攤薄(每股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114,574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	45,992
商譽	(10)	226,511	—
無形資產	(11)	405,375	—
遞延稅項資產		—	758
		<u>632,035</u>	<u>161,324</u>
流動資產			
存貨		—	101,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0,409	80,66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	1,1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041	46,887
		<u>356,450</u>	<u>230,5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u>229,330</u>	—
		<u>585,780</u>	<u>230,5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9,416	59,662
一名董事之貸款		—	14,438
稅務負債		—	11,444
銀行借貸		—	124,869
		<u>109,416</u>	<u>210,41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13)	<u>161,423</u>	—
		<u>270,839</u>	<u>210,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941</u>	<u>20,1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6,976</u>	<u>181,47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u>459,890</u>	—
資產淨值		<u>487,086</u>	<u>181,4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868	82,368
儲備		<u>362,218</u>	<u>99,1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7,086</u>	<u>181,479</u>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u><u>487,086</u></u>	<u><u>181,479</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影響呈列及披露事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更改多個術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更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此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需重新釐定報告分部(詳見附註3)，並改變分部盈虧、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量度基準。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以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經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有關修訂亦擴大及修訂了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引進新規定，有關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予提前應用。該項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 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其於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該項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皮革製造及貿易之業務分部業績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此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業績亦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有關各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折舊及攤銷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 支援服務	—	246,128	246,128	—	(93,653)	(93,653)	—	33,008	33,008
	154,317	—	154,317	54,029	—	54,029	17,665	—	17,665
	<u>154,317</u>	<u>246,128</u>	<u>400,445</u>	<u>54,029</u>	<u>(93,653)</u>	<u>(39,624)</u>	<u>17,665</u>	<u>33,008</u>	<u>50,673</u>
其他非經營開支				(95,257)	—	(95,257)			
中央行政費				(2,966)	—	(2,966)			
財務費用				(33,139)	(4,820)	(37,959)			
稅前虧損				(77,333)	(98,473)	(175,806)			
所得稅支出				—	(261)	(261)			
年度虧損				<u>(77,333)</u>	<u>(98,734)</u>	<u>(176,067)</u>			

二零零八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折舊及攤銷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 支援服務	—	537,003	537,003	—	(190,163)	(190,163)	—	32,358	32,358
	—	—	—	—	—	—	—	—	—
	<u>—</u>	<u>537,003</u>	<u>537,003</u>	<u>—</u>	<u>(190,163)</u>	<u>(190,163)</u>	<u>—</u>	<u>32,358</u>	<u>32,358</u>
其他非經營開支				—	—	—			
中央行政費				(4,416)	—	(4,416)			
財務費用				—	(9,093)	(9,093)			
稅前虧損				(4,416)	(199,256)	(203,672)			
所得稅支出				—	(10,003)	(10,003)			
年度虧損				<u>(4,416)</u>	<u>(209,259)</u>	<u>(213,675)</u>			

4. 其他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7,625	—
商譽減值虧損	95,257	—
	<u>112,882</u>	<u>—</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33,139</u>	<u>—</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之業務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u>73</u>	<u>344</u>

7.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於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宣佈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買賣皮革之業務分部被分類至已終止業務。下文載列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含之已終止業務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營業額	246,128	537,003
銷售成本	<u>(300,143)</u>	<u>(603,421)</u>
毛損	(54,015)	(66,418)
其他經營收入	1,673	2,869
分銷成本	(64)	(174)
行政費用	(12,251)	(22,571)
其他支出	<u>(28,996)</u>	<u>(103,869)</u>
經營虧損	(93,653)	(190,163)
財務費用	<u>(4,820)</u>	<u>(9,093)</u>
稅前虧損	(98,473)	(199,256)
所得稅支出	<u>(261)</u>	<u>(10,003)</u>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98,734)</u>	<u>(209,259)</u>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1,870	31,22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u>1,138</u>	<u>1,13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3,008</u>	<u>32,358</u>
存貨準備	11,537	13,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996	33,869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82</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79,113)</u>	<u>(217,814)</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2,447</u>	<u>823,680</u>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蓋因於該兩個期間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9,113)	(217,814)
減：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101,780</u>	<u>213,398</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7,333)</u>	<u>(4,41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8.99港仙(二零零八年：25.9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101,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398,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作為基準。

10.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1,768 (95,2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511</u>

商譽乃指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代價公平值超出中非技術於收購日期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於收購日期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按市值進行估值，而市值之定義為「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公平磋商交易中，各自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金額」。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商譽金額，乃以邦盟匯駿評估之估值報告為評估基準。估值師根據此一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推算，並在計算過程中應用每年貼現率14%評估使用中之價值，並釐定於報告期結束時，商譽減值約95,257,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約95,2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客戶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年度攤銷	423,000 (17,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375

客戶關係乃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穩固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有關估值由邦盟匯駿評估進行。在為客戶關係估值時採納了超額盈利法，而超額盈利乃指預期經濟利益超出用作賺取預期經濟利益之相關資產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上述相關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本、工作團隊及目標資產以外之無形資產。年內，該等無形資產乃作為業務合併部份而購入，並具有一定的使用年期，該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使用年期20年攤銷。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86,306,000港元，以及已終止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1,371,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一部份)，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227,6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9,242,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呈列之賬齡分析。本集團給予皮革製造之貿易客戶為期90天之信貸期，而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則給予365天之信貸期。以下分析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一部份之已終止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4,199	15,527
31 — 60天	27,390	34,405
61 — 90天	30,372	19,310
91 — 180天	32,622	—
181天至一年	78,027	—
超過一年	35,067	—
	227,677	69,242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7所述，本公司已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01,500,000港元出售彼於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出售事項。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當該等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已收取20,000,000港元作為第一期付款，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除於集團綜合賬目時抵銷集團內部之其他應付款項約71,690,000港元外，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載列如下：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08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付款	45,992
遞延稅項資產	508
存貨	43,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9,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25)
一名董事之貸款	(113)
稅務負債	(10,338)
銀行借貸	(103,04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161,4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67,90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70,570,000港元，以及已終止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34,324,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一部份)，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104,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0,971,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呈列之賬齡分析，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一部份之已終止業務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40,637	18,987
31—60天	7,524	5,073
61—90天	6,281	4,636
91—180天	13,633	6,811
181天至一年	28,965	3,609
超過一年	7,854	1,855
	104,894	40,971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54,3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246,1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7,003,000港元)，合共約為400,44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537,003,000港元下跌25.4%。營業額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使皮革產品之需求大幅減少，導致已終止經營之皮革業務收入顯著下降54.17%。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淨額約為77,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16,000港元)，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約為98,7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2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經扣除給予非控股權益之定額分配3,046,000港元)約為179,11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17,8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82港仙(二零零八年：26.44港仙)。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77,3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中非技術產生商譽減值虧損95,200,000港元，而已終止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98,700,000港元則主要由於錄得貿易毛損約54,000,000港元，箇中主要原因為生產量下跌使經濟規模效益減少，以致每單位之固定成本上升，且原材料、日常公用支出及勞工成本亦持續高企，加上已終止業務之營商環境轉差，客戶因而拖延還款，令此業務分部之信貸風險上升，因而額外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

就分部業績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購入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新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54,31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為年內之經營溢利貢獻約54,029,000港元。該等收益大大抵銷了已終止皮革業務收入下跌約290,875,000港元，以及經營虧損約93,653,000港元之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166,041,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則約為6,144,000港元，合共約達172,1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88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487,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479,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62,800,000港元，包括來自已終止業務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約10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900,000港元)，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5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所有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115.6%(二零零八年：68.8%)。二零零九年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可換股票據借貸增加約459,800,000港元。該等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無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抵押已終止業務中若干土地使用權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約102,5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842,000港元)，藉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中國銀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於報告期結束時，中國銀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賬面值)。

此外，中國銀行繼續暫押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約為24,500,000港元)。建設銀行江門分行(該等資產之承押人)亦於報告期結束時暫押該批資產。

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故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不會對江門華聯現時之買賣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僱有397名(二零零八年：455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其中82名受僱於持續經營業務，其餘315名則受僱於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收購中非技術全部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並以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代價股份，及發行兩批本金總額673,2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收購已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收購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項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

另一方面，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於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5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宣佈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架構

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與三位獨立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乃關於按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271,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錄得虧損之皮革業務。與此同時，近期糖價高企使非洲甘蔗行業受惠其中，故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銷售訂單仍然表現良好，預期第二季度仍然強勁。董事會因此預期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望大幅改善。

此外，誠如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就該公佈所述之可能交易簽訂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亦將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可能交易將會為本集團在非洲之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今後，本集團亦可能在非洲國家開拓其他均衡發展之縱向合併業務，務求擴大本集團經營糖精及乙醇之業務規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於任何為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回答詢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鄭柳博士因其他事務纏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委任代表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詢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69hualien>。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